

第四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论文集

主 编

汪 坦 张复合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第四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论文集

主 编

汪 坦 张复合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4¼ 字数：347千字

1993年10月第一版 199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30册 定价：7.45元

ISBN 7—112—02075—1/TU·1579

(7095)

目 录

迎接新阶段的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代前言)	汪 坦 (1)
近代建筑的保存意味着新的创造	[日] 村松贞次郎 (12)
外廊样式—中国近代建筑的原点	[日] 藤森照信 (21)
沈阳近代影剧院建筑的变迁与发展	陈式桐 (31)
沈阳中街与中街建筑	陈伯超 (42)
梁思成和北京仁立公司铺面改造	林 洙 (50)
“三大趋势”与庐山的建筑史	彭开福 (57)
开封市近代建筑浅析	吴恩涣 (63)
广州湾租借地建筑初探	吴松青 (68)
青岛近代建筑历史之特点	宋福进 翁序六 (74)
上海的德国建筑	[德] 托斯坦·华纳 (81)
近代上海城市特征分析	张 松 (87)
有关上海近代建筑之基础考察	[日] 井上直美 (102)
中东铁路哈尔滨总工厂建筑	刘松茂 (109)
福建船政局考略	陈朝军 (120)
晚清武汉洋务建筑活动	李治镇 (136)
无锡民族工商业建筑	章海君 石泉森 (142)
安徽近代工业建筑述略	葛立三 (151)
伪满洲国的建筑机构	[日] 西泽泰彦 (158)
北京近代建筑营造业	张复合 (166)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上海的西洋建筑师及其特征	[日] 村松伸 (179)
清末留学生与广州市政建设	黄俊铭 (183)
杜彦耿与《建筑月刊》	何重建 (188)
日中近代赁贷住宅的关联	谢少明 [日] 土田充义 (194)
关于台湾近代建筑调查研究	李乾朗 (204)
河南近代建筑史研究与编写问题	刘 炎 (209)
近代建筑史大事记编修探微	刘 凡 (213)
附录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论文总目录	(219)

迎接新阶段的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

(代前言)

清华大学教授 汪 坦

属于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的“第四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在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梁鼎森院长的关怀、杨嵩林教授的组织安排,以及学院许多同志辛勤照顾下,进行得十分顺利。会议的收获很大,具有重要意义。

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法政大学教授,著名的建筑史家村松贞次郎先生首先做了题为“近代建筑的保存意味着新的创造”的学术报告,为我们带了个精采的头。随着,先后有藤森照信先生、西泽泰彦先生、井上直美女士做了学术报告。尤其是日本青年一代专家西泽先生,他多年从事研究中国近代建筑,并自“第一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以来连续四次参加,每次都有学术报告。当然,不能不提到村松伸先生,他是我们中间许多人都熟悉的。80年代初,他就来清华大学进修,研究中国近代建筑,曾为《中国近代建筑总览》的编辑操劳,付出了很大心血;这次在百忙中从韩国赶来与会。还有代表丰田财团的山冈义典先生,他一直关心我们的研究,并在闭幕那天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今年正值中日邦交恢复20周年,这么多的日本学者支持我们的研讨会,很值得珍惜、怀念。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的吴光庭先生专程为我们带来了关于台湾近代建筑的幻灯片和录象带,并作了介绍,对照比较,异同之处颇值深思。他转来了同校知名度很高的李乾朗先生和中原大学的黄俊铭先生的宝贵论文。曾在上海同济大学访问研究的德国学者托斯坦·华纳提交论文“上海的德国建筑”。这些都是极为有益的交流,为研讨会增色。与会的海外学者有老中青三代,为历届所仅有。

国内论文收到约40余篇。令人鼓舞的特点有:

1. 多次提到历史方法论问题。这次有“中国近代建筑场浅析”(邵晋海)、“在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中应用比较研究方法初探”(许峥)、“建筑史研究的系统方法”(张立辉)、“略论河南近代建筑史编写之要旨”(刘炎)、“近代建筑史大事记编修探微”(刘凡)、“‘三大趋势’与庐山的建筑史”(彭开福)等,而且都具有一定水平。其中,河南刘炎先生的论文和报告谈到,根据他们的具体条件,认真参考了我国传统的编史体例而不受其约束。结合时代特点、地区特点,并经过反复讨论,进行《河南近代建筑史》的编写工作,这是一个极好的开端。我认为其中已概括了国际上探讨的所谓“新史学”的某些意义——放宽视野,扩展领域。彭开福先生的“‘三大趋势’与庐山的建筑史”,也是一篇结合实际定出框架的佳作。

2. 已经出版了《中国近代建筑总览》的城市,还在继续进行调查研究。如天津、武汉、

青岛、哈尔滨、广州等。这是很值得鼓励的倾向，超越了单纯的“完成任务”观点。这项重要的基础工作的生命力在于不间断地补充信息。另外，国林先生的编写《中国近代铁道建筑史》的设想，以及芜湖市依靠自己力量正着手进行的以完成《中国近代建筑总览·芜湖篇》为目标的调查研究等，都的确令人兴奋。这种形势发展下去，促成“自力更生”的局面，则将非初起立项时所能企及。不能不认为乃“改革”劲风之赐也。

3. 出现了多篇有关我国近代工业建筑的论述。另外，何重建先生的“杜彦耿与《建筑月刊》”应该引起重视，它指出了人物的研究极为迫切。我们不能忽视施工技术业（营造业）在近代建筑史上的深刻影响；消除建筑“人物志”只写大建筑师的成见，也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我们响应作者的呼吁。

总的看来，可以认为我们的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正在跨出初期阶段，进入深入发展的阶段，逐步奔向认真地完成撰写《中国近代建筑史》或《史纲》的目标。就此，我想谈一些意见：

一、关于建筑的特殊性方面

我连续几次在研讨会上提倡研究建筑历史方法论。参考一些其它走在前面的学科的有关论述，将大有裨益，可以结合建筑本身的特殊性以期触类旁通。（参阅钟优民：“文学史方法论探讨综述”，载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以下简称“人大资料”）J1，1992年第5期，第147页、153页）

按一般概念，建筑从来被认为具备两重特性：技术性的一面和艺术性的另一面。在编写建筑历史的实际情况中，大致存在三种方式——着重以技术发展为纲的，以艺术演变为纲的或两者兼顾的通史。本来是一体化的对象，要分别表达或综合叙述又以文字为主来阐释形象的历史，当然容易出现许多难处乃至畸轻畸重。“建筑现象是比较复杂的，它功能的一面作为房屋有些类似机器或器具。可是这种机器或器具，个头很大，把人本身和人的生活、活动都包含在内，扩大到一座城市，那就更了不得。在它里面，古今中外文化历史的交融渗透，也都有所体现。这当然和机器、器具不大相同，和诗歌、文学、绘画等所谓情感符号艺术也不相同。”（汪坦、陈志华主编：《现代西方艺术美学文选·建筑美学卷》“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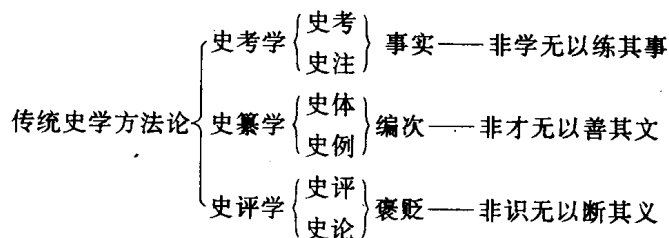
其实，世界的众多事物都是混然一体的，人类要辨认它们，除了发明了伟大的符号（文字语言等），人际得以把智慧交流累积以外，自然而然逐渐出现了“分工”这一极度高效的办法：学科上分为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工程……）和社会科学（人文、社会、政治、经济、文学、艺术……），以及其它各种层次各式各样的分工。由此，人类好像插上了翅膀突飞猛进，从野蛮推向文明，把其余生物抛在后面。正因为事物一体化的本质，分工的后果也带来了“综合”的必要性，而且日趋迫切。跨学科研究遂应运而生。蒋大椿、李洪岩的“史学中的跨学科方法研究概述”（“人大资料”KI，1992年第6期，第3页）中说，最早尝试是法国史学家H. 贝尔在1900年创办的《综合历史评论》，使这一方法真正崭露头角的则是L. 费弗尔和M. 布洛赫在1929年共同创办的《经济社会史年鉴》”。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史学方法研究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跨学科方法的探讨与运用，……”。由于专业特点，建国初期建筑界正忙于投身轰轰烈烈的实践，即使

有些理论探讨，也陷入了传统与现代化的矛盾如何对待等问题，还不可能想着需要什么“新史学”。尽管较早的名著 B. 弗来彻 (Banister Fletcher, 1866~1953) 的《世界建筑史》中，每一历史时期前都介绍了这时期的政治、地理等作为背景资料，但这还不是今天所说的跨学科研究。最近，年轻的学者对此有所试探。赖德霖的论文“从上海公共租界看中国近代建筑制度的形成”中研究了公共租界市政机构与土地、房屋的有偿使用的关系，有力地论述了这一段过程是上海近代建筑发展关键性的历史，而且可能具有普遍理论意义，拓宽了过去的研究领域。在理论上我并不认为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就有一定的建筑形式，而是想说，即便就形式的艺术性来看，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乃是建筑演化历史的不可忽略的因素。

有些史学家曾这样说过：“新史学”是发展而非代替传统史学。就我国史学而言，尤其是。张文建在“论传统史学方法”（“人大资料”K1，1992年第7期，第35页）一文中开头便说，“在我国丰富的史学遗产中，传统史学方法论积厚流光，与时俱进，无疑是璀灿夺目的瑰宝。”下面，把此文作一简单摘录（建议阅读原文）：

（一）传统史学范畴和方法

史学包括事、文、义三方面，它的基本范畴和内容作者概括为：



（二）传统史学方法的发展

1. 史考学——练其事

清章学诚：“参互搜讨，谓之‘史考’”，“以博稽言史，则史考也”。旁征博引、鉴别比较，以求真确可靠。

史考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汉——经验主义，宋——理性主义，清——客观主义三个阶段。早在先秦时期，古代思想家就有“言必有证据”的传统。孔子、墨子、韩非子诸家论辩时，都表现出一种言必征诸文献，“多闻阙疑”和“参验”的态度。汉代司马迁著《史记》，“考之行事”，首先提出了一些史考的原则，如“考信于六艺，折中于夫子”……“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等。班固编修《汉书》，所撰《艺文志》，致疑辨伪，……王充《论衡》在《知实》篇内为证明“圣人不能先知”，先后考列十六证以实之。是以证据为主的早期经验主义。唐宋时期，史考已经积累很多经验作为历史编纂之先事。唐刘知几的《史通》对史料考辨真伪，审核异同，他以批判的态度对待古今史书，往往能疑古惑经、“去邪从正，捐华摭实”。至宋代，在怀疑主义的思潮中，更以理性的精神审视经典。……司马光编写《资治通鉴》而另撰《资治通鉴考异》，书本互证，金石引证，事理推断；无法考辨者，则兼存众说。首重“证验”，次据“事理”，且作“两存”。两宋时期出现了一些专著。如吴缜撰《新唐书纠谬》、《五代史纂误》。南宋王应麟的《困学纪闻》，综合运用本证法、他证法、理证法、存疑法。传统史考学方法发展至理性主义的阶段。

清代顾炎武每论一事“必详其始末，参以佐证，而后笔之于书，故引据浩繁，而抵牾者少”。阎若璩、胡渭、惠栋、戴震继之。考据成为一种专门性的学问；以乾嘉学派为代表。梁启超曾对乾嘉考据学的特点有精辟的概括：凡立一义，必凭证据；选择证据，以古为尚；孤证不为定说，遇有力之反证则弃之；最喜

罗列事项之同类者为比较研究，而求得其公则；凡采用旧说，必明引之。他们注重“外形”和“内部”两个方面，即从文字、史实两端着手进行考证。外考证以文献史料本身为考证对象，借助于文字、音韵、训诂、版本、校勘、辨伪等学识，用本证、旁证、音证、理证等法对此进行各个角度的考察，以确定其真伪；内考证以文献记载的内容为考证对象，主要运用比较、分析、归纳和推理等形式逻辑的方法，对史实的来源与流传，记载的可信性，各种资料间的关系，作者的动机等问题，进行辨析以确定其价值。可称为客观主义的史学方法。

史注，早期史注也称传注，在先秦就已产生。后来史家大多沿用儒家训诂传注的形式解释史书，刘知几称之为训解式史注。裴松之《三国志注》详史实而略训诂，“注史以达事为主。史事不明，训诂虽精无益也”。实兼补阙、备异、矫妄、论辨之功。

2. 史纂学——善其文

“史之为务，必藉于文”。“整辑排比，谓之史纂”。我国最早的史书体裁为编年体，以孔子《春秋》始发凡起例，《左传》继起，以《春秋》为纲，而取各国史策为之。完成了编年体史书的创作。

纪传体是编年体之后的重要史书体裁，汉司马迁的《史记》，以人物为中心分成本纪、列传、世家、书、表，这五体各自为用，又交织配合，勒成一书，成为一个完整的编纂体系。刘知几说：“‘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纤靡失，以其所以为长也”。班固易纪传体通史为纪传体断代史和荀悦的《汉记》建立了断代的编年体规模，密切了纪传体和编年体同封建政治的关系。从而标志着我国封建正统史体的确立。

唐宋时期又相继出现了典制体、纪事本末体、纲目体等。唐杜佑《通典》开创了典制体通史的形式。宋末马端临所作《文献通考》是一部规模更大的典制体通史。《通考》并以文、献、注为撰述原则。文是叙事，即采取史料；献是论事，即摘录历代名人的言论附于史料之后；注是发表自己的见解。纪事本末体是继编年、纪传两体之后的三大史书体裁。宋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其始为读《通鉴》方便，“乃区别其事而贯通之”。“前后始末，一目了然。遂使纪传、编年贯通为一，实前古之所未见也”。司马光的巨著《资治通鉴》，“因丘明编年之体，仿荀悦简要之文”，它以“编年附传”的编纂特点，发展了编年体。朱熹作《资治通鉴纲目》“纲举而不烦，目张而不紊”称为纲目体。清代出现了专记学术思想流派的学案体，如黄宗羲的《明儒学案》。

史例属历史编纂的内部结构（史体是历史编纂的外部样式）。它发端于《春秋》的“属辞比事”，即规定一些义例来约其文辞和编排史事。这也就是后人所说的“春秋书法”。“书法者，本《春秋》之义，所以明邪正，别善恶，操斧钺权，褒贬百代者也”。司马迁的《史记》在五体结构中又创互见法。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又运用了史联的原理，以参错互见来组织材料。章学诚说：“纪传之史，分而不合，当用互注之法，以联其散”。“表以列之，志以详之”，“表以联事，志以联文”。“表志即所以联合，纪传即所以分著，又其分合均以为联，乃纪传体之特色”。郑樵的《二十略》贯彻了“类例既分，学术自明”的编纂原则。

3. 史评学——断其义

旧史部目录尝有“史论”或“史评”类目，它实际上包括了史家评论和史学评论。魏晋南北朝时刘勰的《文心雕龙·史传篇》，是我国史学史上第一篇比较全面的评论专文。评判史书首先看是否“宗经矩圣”，其次“详实”、“准当”。编纂方法要善于“总会”、“铨配”，即把握全局，安排得当。内容要“直笔”、“务信”、“析理居正”。《文心雕龙·序志》曾提出四种基本评论原则，“原终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刘知几所著《史通》继承和发展了刘勰的原则和方法，“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其评论方法或循名贵实，或区分类聚，或对举而论，或因事而言。从而初步奠定了传统史评的规模。

宋代郑樵《通志》，其《总序》及《二十略序》也包括批评史书者。遂欲匡正史迁，益以博雅，贬损班固，讥其因袭。对前代大史学家及著作几乎都有评论，体现了“辨名正物”的价值取向。清章学诚《文史通义》更注重史学原理和通则的阐发。论述史家必备诸长，不仅要有才、学、识，还应具备“史德”等。

史论——如果说史诗是关于历史认识论方面的，那么，史论则属历史本体论范畴。“夫论者，所以辨疑惑，释疑滞”。譬如“通古今之变”是中国史学史上一个关乎全局的历史观，又是一个反复阐发的方法论。

（三）传统史学方法的批判与继承

（从略）

前面所说的，主要是关于历史方法论方面的，至于我国一般史学传统的影响，大致有三：

其一，从我自身说起。幼时受家庭、学校、社会的“教养”，经常听的是“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司马迁（受宫刑以后发愤写《史记》）继之，所谓“太史公笔法，意存褒贬”。岳母为岳飞背上刺了“精忠报国”四字的历史故事等深深地印在我的心上，受的是如何“为人”、“为民”、“为臣”之教。历史这门知识起了相当大的影响，可称之为“效忠”的传统。这尽管有激发“爱国”赤诚为用，但屈从于习惯势力成为精神枷锁的一面为害深远，决不是笔墨所能消除的（只能由“历史”来消除）。

其二，应该着重提出的是“改革”的传统。东汉王充（公元27年生）在著名的《论衡》中，就已有“问孔”、“刺孟”之篇；唐刘知几（661—721）的《史通》批判盲目仰范前哲、迷信祥瑞以及历史上的某些虚假性。今天听了，不无感慨！前面摘录的“论传统史学方法”（张文建）一文中颇多论述，可见此传统源远流长。到了近代，梁启超有批评旧史为“二十四家谱”之说；钱玄同有疑古玄同之名；顾颉刚的《古史辨》等以后的史学研究都起了积极作用。

此后，翦伯赞、吕振羽、郭沫若、范文澜、任继愈等史学家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治史更和社会进步息息相关，亦是继承并发展了我国史学另一重要传统——经世思想的传统（参看施丁的“中国史学经世思想的传统”，“人大资料”K1，1992年第2期，第36页），此其三。

二、关于撰编近代建筑史中的问题

尽管我们已经主张要在跨学科的研究基础上放宽眼界和扩展领域，以及要十分重视对我国前辈学者智慧积累的史学传统的继承、发展，但在历史学中还有一些问题，是我们撰编近代建筑史时还会遇到的。如：

（一）前文已经提到的写“人物”问题

建筑属于人民日常生活中最具普遍性的社会现象——衣、食、住、行之一。几乎人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予这一创造活动，从杰出人物到普通老百姓。后者的队伍大得无法形容。被称为“民居”的，其中许多精采之处超越了科班专业人员的想象力！我国已经和正进行着这项有意义的研究，国外亦有“没有建筑师的建筑”的专著。美国名建筑师和思想家赖特甚至认为，“象民间传说和民歌那样产生出来的房屋，比不自然的学院派的更有研究价值”。

孤立的杰出人物是难以理解的。如果曹操除了自身以外周围全是群氓，怎样能创建他伟大的历史功业呢！近世建筑界的中外杰出人物当然个个身怀超人绝招，通过同代的能人和弟子，直到我们，能不能说如同陌路呢？无疑，杰出人物和人民群众应该是同属一个谱

系，前者是后者的标志。这里，我借用韩震“论维柯的历史哲学”文中一段“……历史创造乃是整个民族的事业，英雄不过是这一事业的标志，就像浪花一样浮在表层。”原文载《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第93页，我在后文谈及加强共时性的研究时作有摘录。

我们在以前研讨会上曾多次提到梁启超的指旧史为“二十四家谱”，“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等，这涉及了历史的普遍性意义问题——当代史学的一个重要命题。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在《当代史学主要趋势》第五章（第233页）中探讨了世界史、国别史、地区史的意义。从当前的政治局势来看，欧共体、独联体的出现，以及斯堪的纳维亚的瑞典、挪威、丹麦及芬兰四国之间发生的某些情况，早已超越了旧的国别概念。

我们的近代建筑史，设想是一种开放性的丛书系统：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有分有合——小到庐山近代建筑史，大到河南近代建筑史，这些都是目前正在进行编撰的。当然，全国范围的中国近代建筑史的编撰极为重要，而且是主要目标；但有必要的话，还可以有如下的近代建筑史——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曾被日本帝国主义者长期霸占，建筑风格和技术等各方面都受到影响，有合在一起写史的条件；西南（云南、贵州、四川）：在地理上有合的条件；庐山：在历史上的特征——所谓“三大趋势”：佛教和理学的圣地以及西方别墅的影响，形成了它的特殊条件。此外，还可以有近代交通建筑史、近代工业建筑史、少数民族近代建筑史等等……，纵横交错。

总之，以头脑中已存在的概念来划分是难以切合复杂多变的史实的。似乎先有一系列的较小单位规模的普查为基础，再作分层次的各种综合，是现实而有利的。我们过去曾花了很大的力量汇编《中国近代建筑总览》，并即将出齐第一辑共16个城市（地区）的分册。当然这还不够，许多重要城市地区尚没有轮到。至少总得加倍，庶几能初步作为编撰中国近代建筑史的基础资料。前段工作和东京大学生产技术研究所藤森研究室合作得很顺利，采纳了他们多年来惯用的“扫描”方法；并得到了丰田财团的经济支持。此项成果的取得是和这些分不开的。

（二）计量化方法

参看王小宽：“历史研究与计量化初探”，“（人大资料）K1，1992年第7期，第45页）；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2月版，第131页）。

已往在我们习惯的思维方式中，历史主要是叙事描述，它接近于文学，如历史小说、历史剧、史诗等。前引韩文中有“实际上，在维柯学说中，历史的创造是一种‘诗性’（即充满激情和冲动的表现特征）活动，而不是深思熟虑的理智谋划。”似乎也是这个意思。尽管量也是描述表现的不可缺少方面，毕竟没有作为思维方式中重要因素看待。

在建筑设计理论中，曾出现过十分重视数学关系的，如勒·柯比西耶的以黄金律为比例的基本因素的模数制，甚至惊动了大科学家爱因斯坦（参看《世界建筑》1992年第1期，第73页，“关于‘比例体系使得好的设计容易些，坏的设计更加困难’这一见解的一次辩论的报导”，汪坦摘译）。还有20世纪初的“风格派”或称新造型主义的蒙德里安则把几何学认作造型的基础，说在大城市中美将更加数学地表现着。当然，这些都没有成为主流，从大范围来看，没有产生有分量的影响，也并非今天计量化的意思。

更多的事实告诉我们（参看〔苏〕И·Д·科瓦利琴科主编《计量历史学》，闻一、肖吟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现在应是注意在历史研究中更加重视计量化的时候了，

当前世界错综而混沌，社会、政治、经济等等相互影响。人与人、人与环境交往频仍，关系复杂远非过去时代可比。70年代出现的“新三论”应运而生。历史作为一个庞大的综合系统单依靠线性发展的思路来分析是应付不了的。稳定/不稳定、量变/质变、连续/断续、有序/无序、协作/矛盾等，正是耗散结构、协同学、突变论试图阐释的现象。它们是可以相互转化，并且可以从中区分出一些用数量表示的因素来加深叙事描述的可理解和把握的程度（参看孟昭、陈佳：“试论耗散结构、协同学、突变论的哲学意义”，“人大资料”B2，1992年第2期，第131页）。

上面，我极为简略地介绍了“计量化”、“新三论”，决不是想顶替我们熟知的历史学。历史学永远不会成为数学或自然辩证法的分支。只是要加强它的叙事描述能力，以期更确切地把过去呈现在人们前面。

以下摘录王小宽：“历史研究与计量化初探”一文部分内容：

计量化——有意识、有目的、系统地运用数学方法和数学语言来描述、分析、解释历史现象。数学语言则是通过高度抽象了的有限形式（数字、公式、代数、几何）来表达存在于宇宙间的无限内容（现实）。自然语言也是人类发明的符号集合体，它和数学语言被用来表述现实世界中的对象时，不存在本质的差别。

任何事物都表现为质与量的对立统一，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影响。既不存在无任何量的规定性的“纯粹”的质，也没有任何不包括质的规定性的“纯粹”的量。让我们从描述和解释历史的几个要素——人、时间、地点、为什么、怎样的——来讨论计量化的实际可能性。

“人”——历史研究中人的概念与哲学中抽象的人的概念不同，它总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实际存在过的实体。人还有一个重要的属性——社会性，个人计量可以转化成社会同类人的计量，使得可计量的资料以及选择性大大增加。

“时间”——定性分析和描述中很多概念都隐含着时间变量，象常用的“发展”、“变化”、“过程”、“阶段”、“快慢”等等。上述概念所描述的历史现象，都可以用时间数列分析法以量的形式加以精确表述。

“为什么”——历史研究中的“为什么”一般可以解释成对历史现象因果关系的描述和分析。“把一个复杂的概念转化成量的形式的全部程序，其实质就在于要从这一概念中区分出一些可以用数量表示的因素，而后对其进行计量以便于日后运用数学方法”。比如，对两种历史现象之间的关系（“因果”、“依赖”、“从属”、“制约”、“影响”、“作用”等），就可以经过对概念的量化之后，采用回归分析法和相关分析法加以解释，前者用来揭示形象之间的形式，后者则用来对关系的密切程度作出严谨的数量评价（参看科瓦利琴科主编《计量历史学》）。

“怎样的”——关于系统分析法（参看钱学森：“用系统科学方法使历史科学定量化”，《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10页）。“它能把错综复杂的关系和成千上万个因素作综合定量的分析，……能从宏观的角度，透过极其复杂的历史现象，把握历史发展的总体运动，以及各个要素间内在有机联系；从而能确定宏观的变量，以便描述历史体系运动的统计行为，这不但是建立历史模型的科学依据，也是定量地描述相互作用着的社会集团活动的理论基础。”

例如，社会史是应用计量方法较早的领域。1969年美国学者T. 赫什伯格领导的费城社会史研究，试图再现这个美国最大城市1850~1880年间社会发展的整个过程，以加深对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进程及其后果的理解。1. 数据量规模巨大。用于分析的数据资料以每十年一次、共四次国情统计调查数字为主，涉及的总人数达250万人。对这40年间费城几十万个人及家庭、房产、商贸、制造、运输等行业的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整理，还对几千名普通市民的经历进行了追踪统计分析。2. 所有数据资料都被输入计算机，先后有300多人参加了这项资料整理工作。3. 直接参与这一项目的学者多达30名，分别来自社会科学的不同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地理学、统计学等。研究的课题主要集中于这样几个方面：工业化过程中劳动机会和工人阶级的变化；城市空间的利用；生活方式的演变；少数民族和某些特殊集团的经历

等。从研究成果上反映出这种跨学科研究的综合性。当然，占主体的还是历史学。4. 赫什伯格说：“从我们的研究一开始，我们就将重点放在过程上，而不是放在一时的和地方性的特点上”。这样一个大型项目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理论指导框架，而是追求一个介于传统史学的特殊性和社会理论的普遍性之间的“中间地带”。至70年代中，已产生了近40篇运用计量方法研究社会史方面的论文（T. 赫什伯格：“费城社会史项目介绍”，载《历史学方法通讯》，1976年9月，第2、3期合刊）。

在整个社会的认识方法上，对量的概念的表达和理解不再满足于潜意识的、隐含的、模糊的状态。愈来愈多的人们意识到，如果对现实量的方面的领悟成为一种思维的惯例而不是例外，那么，在处理各种各样的复杂棘手问题时就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

数学是不可缺少的思维训练。“数学是观察世界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有助于精确地、完全地、经济地，并尽可能一般地理解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数学的效用主要是心理学的，是发展思维功能和掌握复杂情况的能力。”

社会本身也在趋于量化，趋于大众化，愈来愈多的人开始具有相同的生活方式、行为模式、思维模式。这种带有整体性质的社会变化无疑为历史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

文字语言的模糊性问题在历史研究中显得尤为突出，历史分析中使用的大量涉及理念和价值判断的词语（或称概念）大多经过了长期的演变，并具有较高的模糊性。所谓约定俗成，就是要在有限的内容形式和无限之间找到一个社会普遍接受的平衡点。然而，由于历史学的对象是具有主观意识的人的社会活动，而不是无意识的自然客体，……只能采用模糊性较高的一般文字语言。这种状况给历史学研究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比如历史研究中许多问题的争论，与其说是观点、立场上的分歧，不如说是由于对某些关键性的概念及词语的不同理解所造成的。

以下摘录孟昭、陈佳：“试论耗散结构、协同学、突变论的哲学意义”一文部分内容：

40年代的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称“老三论”；70年代的耗散结构、协同学、突变论称“新三论”。

耗散结构——突破传统物理学以封闭系统和平衡结构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框架，而以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为研究对象。这种开放系统通过不断与外界进行物质和能量交换，而形成新的稳定有序结构，称耗散结构。所谓“耗散”，是指系统维持这种新型结构，需要外界输入物质和能量。这种系统能够自行产生的组织性，称为自组织现象。因而，耗散结构又称为非平衡系统的自组织理论。

协同学——1977年德国理论物理学家哈肯提出的新概念。它揭示了非平衡系统从无序转化为有序的微观机制。非平衡系统和平衡系统相变，有惊人的相似的统一性，因而可以用同样的理论方案和数学模型进行处理。他认为，并非只有合作才是协同的积极因素，而视竞争是破坏系统的消极因素。他是把协同合作与矛盾竞争相统一来考察的。

突变论——60年代末，法国数学家勒内·托姆研究自然界和社会各种非连续性的突然变化的现象，运用拓扑学、奇点理论和结构稳定性等先进数学工具，建立起形象而精确的数学模型，直观描述了系统怎样随着外部条件的连续变化而引起结构突然的飞跃式变化。

“新三论”同“老三论”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老三论”所研究的系统相干性、组织性、结构—功能、有序性、随机性、熵等概念，以及抽象和类比方法、形式化和数量化方法、黑箱方法等，在“新三论”中又得到进一步深化发展。特别是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菲所提出的“开放系统”概念，也成为“新三论”研究的基本范畴之一。他把开放系统定义为：“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中并与环境发生关系的各组成部分（要素）的总体。”并指出这种系统最根本的要素就是“组织联系”；正因为这样，系统总是一个动态结构，具有整体功能。

（三）关于建筑史的特殊方面，有一点要强调的就是图表的重要性

一般建筑史往往把图表当作附件看待——附图、附表，这是十分令人遗憾的。因为建筑主要是通过形象与人交往。著名的挪威建筑理论家C·诺伯格—舒尔茨在《居住的概念》中说，“建筑语言”包含“形态学的”、“拓扑学的”和“类型学的”三方面要素，并把这本

书称之为“走向象征的建筑学”。象征原文为 Figurative，也可译成图形的，三要素都是解释形象的属性。我国举世闻名的建筑史专家梁思成先生的《图象的中国建筑史》(Apictorial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1984 by 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是真正做到了以图和照片为体系的，形象鲜明的建筑历史著作。它的章节是以时代精神为项目标题，亦属创举。如：

木构殿堂演变——

豪劲时期 约 850~1050 年

醇和时期 约 1000~1400 年

羁直时期 约 1400~1912 年

佛塔演变——

古拙时期 约 500~900 年

繁丽时期 约 1000~1300 年

杂变时期 约 1280~1912 年

梁先生这本著作的表达方法，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研究，尤其是“历代木构殿堂外观演变图”、“历代殿堂平面及列柱位置比较图”、“历代佛塔型类演变图”等，对建筑史来说超越了文字语言描述能力。

(四) 加强共时性的研究

这亦可以属于比较方法的范畴。以横断面的描绘来表现我国幅员广大、历史上发展不平衡和文化艺术上绚丽多采在建筑方面的反映，可更为清晰地阐释中国近代建筑的演变历程。赵国文曾在大连“第三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上提出过“地域差异”问题，亦是这个意思。

以下摘录韩震：“论维柯的历史哲学”一文部分内容：

1. 建立“一种理想的永恒历史”

维柯最早把历史发展规律作为研究的专题，并由此发展出一种新的形态的哲学，从而唤醒了人们的“历史意识”。对他影响最大的思想家是柏拉图、塔西佗和弗·培根。“塔西佗按人的实在的样子去看人，柏拉图则按人应该有的样子去看人。……既要有柏拉图那样的玄奥智慧，又要有塔西佗那样的普通智慧，才可以形成真正的哲人”。于是，维柯就注意到……培根(F·Bacon)以一人而兼备无人可比得上的普通智慧和玄奥智慧，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是一个全人。

显然，维柯把柏拉图视为思辨哲学的代表，把塔西佗视为历史学的代表，把培根当作兼有二者之长的类型。维柯认为，以往哲学和历史学和积极内容是：“哲学对理性进行沉思，由此达到对真理(il vero)的认识；语言文献学(philology，含有历史学的意义——引者注)观察来自人类意志选择的东西，由此达到对确定性事物(il certo)的认识(维柯：《新科学》，第138段。参见《维柯选集》，Leon Pompa 英译本，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62页；朱光潜中译本，第86页。以后凡引自《新科学》的内容，只夹注段落标码，如本注标为NS. 138)。二者本来是互补的，即“永恒的规律自己就产生于个体人们的历史中”，“真实(普遍性)和确实(个别性)之间的统一”。

维柯在当时直接反抗的体系表现为笛卡尔的认识论。笛卡尔的原则是“我思故我在”，认为人只要依靠理性或思想，不仅可以确证自我的存在，而且确证和认识一切外在事物，获得不容怀疑的知识。由于历史处于变化之中，达不到理性清晰明白的条件，所以笛卡尔非常轻视历史学。对他来说，历史最好时不过是多方面事实的杂乱堆积，糟糕时则是一系列想象和虚构。而维柯认为，人类历史是由人类自己创造的，因此对于人来说，历史是可以认识、可以理解的；相反地，自然事物是由上帝创造的，对于人来说，它们是难以认识、难以理解的，只有上帝才能认识它们。

人不能制造永恒不变的东西。这样一来，人类历史就是可以认识的，因为“这个包括所有民族在内的人类世界确实是由人类自己创造出来的”(NS. 1108)。

在以往的哲学中，本体是创造性的力量，无论这种本体是物质性实体还是精神性实体；现在，人的创造性活动本身在某些意义上具有了本体的意义。过去是本体的创造，现在是创造的本体。人的世界与自然的世界的界限划分出来了；后者是神创的世界，而前者是人创的世界。

人是一种历史的存在，各民族的历史就是“人类本性的历史”，历史的普遍性和真实性不存在于抽象人的静态结构之中，不存在于原子式的自然人之中，而是在人类的创造史中形成的。

2. 历史创造与历史基础

历史的创造是一种“诗性”(即充满激情和冲动的表现特征)活动，而不是深思熟虑的理智谋划。

关于“人类精神史”的说法，韩震认为，维柯的看法是：任何人的活动，特别是创造活动，不可能是没有精神灵光的纯肉体过程；精神与行动在实践活动中是根本无法分离的，纯粹的理论反思是在历史实践之后出现的。

不是无中生有：自然环境是人类创造历史的前提条件。例如，婚姻制度是人类发明的，但它同时也依靠一些自然因素，如生理过程所引起的性欲及其最终结果——孩子的生育。

维柯的唯心史观是由于他认为上帝创造了人，因而“天意”就成了引导历史达到一定目标的动力源。神不仅创造了人，而且还借人的力量实现自己的意志。

3. 历史结构与历史过程

历史的“永恒规律是由一切民族在他们的兴起、发展、成熟、衰落和灭亡中的事迹所例证出的”，“即使在永恒中有无限多的世界不断产生”，他们的事迹也都会为这种永恒规律作例证(NS. 1096)。“所有民族，无论是野蛮的还是文明的，尽管是各自独立创建起来的，彼此在时间和空间上都相隔甚远，但都保持了下列三种习俗：①都有某种宗教；②都举行隆重的结婚仪式；③都埋葬死者。”一定是人类的共同本性或“共同真理支配了一切民族，指使他们都要从这三种制度去创建人类社会，所以都要最虔诚地遵守这三种制度，以免使世界又回到野兽般的野蛮状态。”维柯“把这三种永恒、普遍的习俗”当作“新科学”的三个头等重要的原则”。(NS. 333)

对于维柯来说，有了这些作为基本结构的制度，历史才会从那种只注意戏剧性事件的英雄史观中解放出来。他认识到，政治上的纵横捭阖和军事上的雄才大略，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浪花或泡沫，转瞬即逝，而真正稳固长存的是深层的水流。英雄的事业无非是整个民族事业的象征或标志，如埃及人把对生活必需和有益的一切发明都归功于霍弥斯(NS. 207)。事实上，历史创造乃是整个民族的事业，英雄不地是这一事业的标志，就象浪花一样浮在表层。过去的历史最多也只是事件的连缀，只有深层结构的共性基础上，才能研究具有普遍价值的长时期的历史。

根据埃及神话的启迪，维柯认为，人类历史经历过神、英雄和人三个先后衔接的时代，断定“各民族都是按照这三个时代的划分向前发展的(NS. 915)：①神的时代——预兆和神谕是世俗史中最古老的制度；②英雄时代——以贵族政体行使统治；③人的时代——这时所有的人都意识到人在本性上是平等的，因此先是建立了一种民主政体，后来又建立了君主政体，二者都是人道政权的不同形式”(NS. 31)。这三个时代在基本结构上是统一的，都“包括在一个总的整体中”，“这个整体就是都信仰一种有预见的天神的宗教。这就形成和赋予了这个民族世界以生命的精神整体”(NS. 915)

4. 历史发展与历史动力

(略，请读原文)

5. 历史认识和历史理解

历史学家在自己的研究领域里获得的知识和理解，事实上比自然科学家在其研究范围内获得的知识 and 理解更深刻、更具有普遍必然性。因为人们既能认识人类历史的外在过程也能认识其内在过程，但对自然的认识却只能停留在外在过程上。(可是)人们在认识历史时可能因自身的某些偏见而落入一些陷阱：一方面，“由于人类心智的不确定性，每当陷入无知时，人就把自己当作宇宙的尺度”(NS. 120)。“人对遥

远和未知的事物完全不能形成（恰当的）概念时，总是根据附近和已知的事物下判断”（NS. 122）~~这~~。这~~些~~人们往往按自己目前的心智状态来理解前人的心智状态，从而使理解失去历史感。在这些心智幻象的基础上，还容易产生民族的自负和学者的自负：前者是说，每一个民族都“认为自己比一切其他民族都更古老些，早就创造出人类生活所必需的事物”（NS. 125）；后者是指学者们总是根据自己思辨的理智对人类的起源下判断，殊不知人类最初在本性上说是粗陋而野蛮的。这两种自负进一步强化了人们对历史的非历史观点。

关于人类世界的非历史的观点，曾困扰了许多维柯的思想先驱，其中包括象格劳修斯、普芬道夫和霍布斯这样著名学者。他们假定了固定的和静态的人类本性结构，这种结构并不随着历史的变迁而发生变化。他们相信，生活在远古年代里的人的观念和心智与他们自己及他们同时代的相比，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把这种观点强加在历史上，就形成了某种理解历史的反历史的“先验图式”。我们必须从“文明化的人性下降到野蛮人粗野的本性”（MS. 338）。

维柯认为，在他的《新科学》里，人类的心智、习俗和活动的历史获得了有机的统一，这部书“既是人类思想史、人类习俗史，又是人类事迹史。从这三方面，我们得出了人类历史的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就是普遍历史的原则”（NS. 368）。

*

*

以上一些观点，大部分是受与会诸位的学术报告的启发而产生的。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激励着我们，今后的中国将让世人刮目相看而远非昔比，这是毫无疑问的！处在这样一个伟大的转折时期之前的中国近代建筑历史，正值中华民族唯我独尊的梦一再被击破的时期，表现在建筑上，则是一番新旧交替、西风疾卷的景象。其症结何在？这段“中西文化碰撞”表现在建筑方面的史实，如果能说清楚，将有助于重新发扬我国建筑光辉的过去。今天所不同的是前景已经明确，《中国近代建筑史》的编写不能因循守旧当然亦随之是更加肯定的了。1985年以来初步进行了一些工作，自发的自觉的研究队伍扩大了，这是对我最大的鼓舞，也是这项研究充满生命力的证据。

这项研究工作在本质上就决定了要求大家都来搞，采取什么方式都行。目前理论方面还是弱些，不妨多读些书，多做些调查。这是本文企图倡议的，亦以此表示抛砖引玉之意。

近代建筑的保存意味着新的创造

东京大学名誉教授 法政大学教授 村松贞次郎

第四次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讨论会刚一举行，就首先给我发表报告的机会，这使我感到十分荣幸。在此，对汪坦先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院长梁鼎森先生以及在座的诸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的举办地重庆，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到日本军队的野蛮轰炸，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我身为一名日本人，对此深表歉意，感到痛心。1987年5月，我初访重庆，那时也在这所大学里作了讲演，并去大足参观了宝顶山石刻造像，当时心里十分激动，至今仍难以忘怀。重庆真是一个易使人追怀往事的地方啊！

我是一名日本近代建筑史研究者。从60年代开始，对日本国内现存的近代建筑进行调查和研究。后来又得到藤森照信君等年青一辈的协助，在1980年3月发行了名为《日本近代建筑总览》的现存近代建筑的汇编。这件事的一大贡献，就是使日本国内关心近代建筑的人们的热情骤然增加，从而促进了把近代建筑作为国家重要文化财（重点文物）来指定和保存工作的开展。

1985年我从东京大学退官，作为纪念，举行了国际研讨会。在藤森君等人的努力下，中国大陆、台湾以及韩国等地的许多近代建筑史研究者都应邀光临了此会。正如大家所知，这次盛会成为今天亚洲近代建筑史调查研究工作的开端。后来，我把在东京大学的讲座（研究室）和调查工作委托给了藤森君，自己则更多地从事对以往调查研究过的主要建筑物进行保存和再利用的工作。我已上了年纪，应该向年青人交班了。

现在，我除了担任法政大学建筑学科的教授外，兼任政府文化厅所属“重要文化财建筑指定与保护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作为国家迎宾馆——赤坂离宫的顾问，是这栋建筑维修工作的最高负责人。为准备明年在赤坂离宫召开的发达国家首脑会议，工作十分紧张。我还是“明治村”野外近代建筑博物馆的馆长。这个博物馆1965年开馆，现在拥有从全国各地搬迁来的61栋建筑物，其中9栋已被指定为国家重要文化财。明治村开馆以来，参观、考察者已达3500万人。可以说，这也是对近代建筑进行保存和再利用的一种方式。

此外，我还负责许多著名近代建筑的保存和再利用工作，如：横滨开港资料馆、开港纪念馆，以及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横滨大厦外立面的保存。现正在进行的有：为了再利用，对1895年由德国建筑师设计、建造的原法务省大楼进行维修；国会议事堂改建（主要是设备更新）；横滨港原大藏省海关红砖仓库的保存和再利用设计，横滨港二号船坞（石造）的迁建保存设计以及横滨银行本店分馆的迁建保存设计等。因我好与人为善，所以有时像被当官的人利用似的去承担一些责任。

根据多年的经验，我认为近代建筑的保存和再利用，不仅仅是使旧的东西留存下来，更

重要的是要注入新的生命，使之具有活力，从而让其周围的都市环境复苏。这是一项重新进行创造的工作。前人精心设计并建造了这些建筑，他们是如何想的？怎样施工？如何使用材料？只要我们沿着前人之手留下的痕迹去追寻，就会给古旧的建筑以新的生命。这是一项多么有意义且又富于创造性的工作啊！因为我一直这么想，所以就把它作为今天报告的题目了。

当前，在中国，由于诸位的努力合作，近代建筑调查、研究工作不断取得进步。这项工作进行一个阶段后，接着就是对这些建筑的保存和再利用问题。通过再利用，如果旧建筑不能获得新的生命，即不能再生的话，那么这栋建筑物也就不可能再保留下去了。近代建筑尤其具有这种特性。众所周知的上海锦江俱乐部（原法国总会，1921年建）的改建就是实例之一。我想借此机会谈几点个人的经验，希望能对诸位有参考价值。我想说的话很多，因时间关系，所以只能结合几个主要实例来谈。

一、没有压力就不会出现好的建筑

也许中国今后在保留旧有的近代建筑方面也会遇到很多困难。在日本，许多人认为拆旧房建新房，节财又省力。可是，实际上只有在既考虑到市民的愿望，又克服实际困难的过程中，一方面保存旧的建筑，一方面设计新的建筑，才会在有压力的情况下出现好的建筑。否则，只会旧建筑的废墟上建起呆板、平庸的新建筑。在此，我想举一个例子，就是在我所居住的千叶市（位于东京东部约 30 公里处）一栋旧银行的保存和再利用。

旧三菱银行千叶支店是 1927 年建的二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后被市政府购买，准备作为市民活动中心使用。但市议会又决定将其拆毁，改建为中央区役所（市政府下属的区政府）。对于仅存的这一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建筑物，市民也好，日本建筑学会也好，都希望能够保存。因此，我集众人之所望去见了市长，提出“没有压力就不会出现好的建筑”的看法，进行说服工作。终于市长也理解了，赢得了他对这栋建筑物加以保存、再利用的支持。由我的朋友、东京大学名誉教授大谷幸夫先生设计，在新建的地下三层、地上十二层的千叶市美术馆与中央区役所综合大厦中保存了这栋旧建筑，使其作为市民活动中心得到再利用。

由于地段狭窄，所以在新建筑施工时，要将旧建筑后移 25m 左右，待新建筑的地下主体工程完工后再移回原处。利用 12 台油压千斤顶将重约 3200t 的建筑物以每分钟 10cm 的速度整体移动，这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轰动。

二、近代建筑只有被活性化，才能得以新生

日本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大楼为 1922 年所建，砖结构，外贴花岗石饰面。公司为建新的高层建筑，准备将其拆毁。因这栋建筑地处商业街，市民希望保护这条街道的历史景观，横滨市市长和日本建筑学会也要求保护。后来取得了公司的同意，设立了委员会，作出了在新建大楼中保存原有外观的决定，计划拿掉表面 3000 块花岗石（已经历了 1923 年的关东大地震火灾、空袭及两次大火），拆掉原有砖墙，代之以新的混凝土墙，再把贴石重新固定在新墙上，同时在内部安装钢柱。我作为保存委员会的委员长，决定只对这栋建筑临街正

立面和四个转角处的保存加以限制，以便能够使之活性化。从而也避开了建筑史研究者提出的全面保存的主张。因为对旧建筑原封不动的保存，只能使其变成一具“木乃伊。”

然而也有值得反省之处，那就是银行和保险公司大楼没有展示商品的橱窗，因而就没有更好的承租者住入。为此，我们仓促地饰以较小的橱窗和广告用旗帜，也还成功了。

三、保存应是创造

对近代建筑进行保存和再利用，并不是使其变成建筑历史资料收入书架上就完事了。除重要文化财应完整地保留外，在对一般建筑物给以活力，使其再生的同时，为使其富有历史的连续性而给予加固和改建，也是必要的。从古至今，所留存下来的建筑物（特别是日本的木造建筑），都是根据需要、结合当时的情况采用当时最高的技术，经过了加固和改建，才得以保存至今。世界上现存最古的木造建筑、建于7世纪末的日本法隆寺，就是这样保存下来的。

由我负责的横滨市横滨银行本店分馆（1929年建，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迁建保存也是一例。由于横滨樱木町车站前进行再开发（楳文彦设计），计划把这栋建筑从现址移动120m左右，以便保存和再利用。而其原址处开辟为大道，下面建地铁车站。

移动之前，在新址先行设计了地下商业街、停车场等地下设施。施工期间非常困难，因为整栋楼房都要迁移，但又没有临时放置的地方。最后，只有把前面的柱廊迁移一部分，后部重建，把占全部建筑容积三分之二的营业室改建为客用大厅。因为我清楚地知道，如果租用这栋建筑的人得不到可观的收益，那么它的存在就不会长久。建筑史学家是要在工程之后退出的，但前人留给我们的都市景观这一宝贵遗产却应永远保存下去。近代建筑是都市景观的构成要素，不进行利用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因此，对其不能单纯地保存，而是要创造。

四、建筑是有生命的。如果生态体系的平衡遭到破坏，建筑则不能永存

为了保存和再利用，加固也是必要的。象日本这样的多地震国，在建筑法规上特别强调了抗震加固和防火加固。但是，如果考虑整体的平衡，只注意对一部分的加固时，反而会失去平衡，造成破坏。著名的桂离宫是约400年前的建筑，在1900年左右的一次大修中，为了加固而在墙壁里加入了大量的桁架，结果使其失去平衡，反而造成破坏。这也是在1976年至1982年不得不对其进行大解体维修的主要原因。

横滨港的旧海关红砖仓库（1911年建，三层，长约150m）保存、再利用方案，请了京都大学的金多教授担任设计。其抗震加固，从历来采用的钢筋混凝土加固方式，改为使用钢架和钢板，就是为了既使内部保持原貌而得到再利用，又得以进一步保持平衡，使外观也能够完全保存下来。我们期待它能被指定为国家重要文化财。

五、使用的形式和材料应易于同旧有的相区分

在为保存、再利用旧有建筑而进行加固，或对不足的材料进行补充时，要使今天所做